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原告 黃威景
被告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長生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
許慶郎
康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核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各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張 永 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雅婷